

112 年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

【輔導員報名須知簡章】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 必要資格：

- 30 歲以下之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四年級（含）以上、二專、技術學院、軍警校院、大學及研究所在學女學生或社會女青年。
- 全程參與女培營北區、中區、南區至少一場。
- 能全程參與交流分享會者。

(二) 加分資格：

- 曾經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之學員、輔導員或具其他營隊經驗且表現優異者。
- 具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對於領導力及人生設計議題有興趣，並具有協助提升學員參與感之熱忱者。

二、活動日期及地點

(一) 營前培訓：

- 活動時間：7/4(二)
- 活動地點：銘傳大學基河校區（J603 教室）。

(二) 女培營：協助引導學員學習、課務進行及關懷學員。北區、中區、南區至少擇一場參加，每場正取 8 名輔導員，共計正取 24 名，備取 6 名。

- 北區：7/18(二)- 7/20(四) 臺北市。
- 中區：8/01(二)- 8/03(四) 臺中市。
- 南區：8/15(二)- 8/17(四) 高雄市。

(三) 交流分享會：能參與的輔導員將優先錄取。

- 活動時間：11/4(六)。
- 活動地點：臺北市。

三、報名方式

- (一) 採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線上報名，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5 月 26 日 (五)12:00 截止，有意願報名者，請填寫報名表，報名資格條件不符、相關文

件不齊或逾期報名等，恕承辦單位不通知補件。網址：
<http://mycareer.yda.gov.tw/>（「活動報名」專區）。

(二) 獲錄取者，於6月中旬以電子郵件寄送正取通知，並公告於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及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臉書粉絲專頁。

四、輔導員津貼

(一) 交通補助：參與輔導員培訓、女培營及交流分享會，由遠地（居住地）前往活動地點（30公里以外），可檢具票根申請補助，僅補助臺鐵或客運交通費用。

(二) 輔導員於女培營期間執行工作，每場次給付津貼新臺幣3,000元整。

五、輔導員工作項目

(一) 輔導員須全程參與營前培訓活動、培訓營（至少一場次），以及交流分享會，全程參與者將於交流分享會獲頒青年署之感謝狀一紙。

(二) 活動期間擔任小組輔導員，關懷學員生活起居，並協助小組團隊感情之建立及小組長選拔，協助課程之小組討論的內容引導。

(三) 配合承辦單位於活動期間每日晚上參與檢討會議，提出即時反饋供活動即時改善。

(四) 小組內活動、學員學習記錄拍照或錄影。

(五) 配合承辦單位臨時交辦之工作。

六、審查標準

詳細資料請參閱「輔導員報名表」。

(一) 個人自我介紹（20%）

(二) 報名動機與自我期許（50%）

(三) 社團或公共事務參與等經驗（30%）

七、審查方式

(一) 由承辦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依審查評分項目遴選。

(二) 評分項目「個人自我介紹」、「報名動機與自我期許」及「社團或公共事務參與等經驗」，以線上資料進行審查。

(三) 依評分項目及權重計算後加總之分數排序，按順序錄取前24名、備取6名。

若同分者則以「報名動機與自我期許」得分較高者為優先，仍同分者以「社團或公共事務參與等經驗」、「個人自我介紹」之順序類推。

八、因應疫情注意事項

- (一) 活動期間若有身體不適、發燒、咳嗽、腹瀉及感覺異常等現象，請即刻通知在場工作人員，尋求進一步幫助。若至活動三週前有疫情警訊，則該梯次活動將依主辦機關青年署公告調整辦理方式或取消。
- (二) 如對防疫相關問題仍有疑慮，請與承辦單位聯絡。

九、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 (一) 聯絡人：銘傳大學/前程規劃處 涂安庭小姐、劉奎寬先生
- (二) 聯絡電話：02-2882-4564#2436、2437
- (三) E-mail 信箱：ki86285@mail.mcu.edu.tw 涂安庭小姐
hajojo123@mail.mcu.edu.tw 劉奎寬先生